

合同编号：ZX-ZC-PC-2025-008

采购合同书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风险隐患路段交
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风险隐患路段交通安全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标单位): 渭南市恒鑫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风险隐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风险隐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蒲城县 201 省道南段及孙镇街道

服务性质: 建设内容包含省道 201 (杨虎城雕像至日晷) 段车行道中央黄金隔离护栏 3198m, 配套智能警示立柱 10 套、旋转桶 16 套、人行横道隔离柱 9 个; 国道 108 (孙镇) 段车行道中央黄金隔离护栏 960m, 配套智能警示立柱 4 套、旋转桶 8 套、人行横道隔离柱 7 个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费及结算

合同价款: 6038176.87 元。

项目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肆厘(¥1207635.374 元);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佰零壹万玖仟零捌拾捌元肆角叁分伍厘(¥3019088.435 元);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肆厘(¥1207635.374 元); 工程审计完成后且达到质量标准, 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即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柒厘(¥603817.687 元)。

第三条 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及材料存放仓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检查该项工程，协助协调与本工程相关如土建、园林、市政、环卫等工作。

(3)负责组织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变更的签证、工程竣工的验收。

1.2 甲方未能履行 1.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2)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程质量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非人为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给予修补，费用自负；

(3)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4)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 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 乙方未能履行 2.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



失。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第六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的滞纳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八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设备材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



其供货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 方	乙方：渭南市恒鑫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伟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5年6月23日